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271号

---

## 关于对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码通代码：190000768480），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南楼2511号。

经查明，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2月22日，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做市交易转让的方式减持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光慧，证券代码：834564）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30.45%变动为19.68%，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25%、2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的

规定，属于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

限制账户交易期为三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